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2 年 2 月 23 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霸菱有限責任公司(Baring's LLC)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 4 年之到期日當日
收益分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 1 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 2 年內或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者，不在此限。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1.投資於「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前述「成熟市場」係採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發達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的定義，係指擁有高水平的人均收入、多樣化的出口基礎以及高度融入全球金融體系的國家或地區。「成熟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前述「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符合金管會所訂外國債券信用評等等級規定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1)在成熟市場國家或地區交易，或由成熟市場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2)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為成熟市場之國家或地區者。2.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3.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四年目標到期，債券以買進持有策略為主；(二) 成熟市場國家為主，精心挑選企業債；(三) 投資等級債券為主，債信品質佳；(四) 主順位(senior)或者具資產抵押(secured)特性的債券為主；(五) 基金投資組合強調高度分散，降低集中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成熟市場國家之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債券，屬於全球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以全球之成熟市場國家或地區為主，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等。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略低，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策略與投資風險，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

- 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之債券若出現違約，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債券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依市場狀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四、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美元債券(包括投資等級債及非投資等級債)，部分產業因景氣循環位階不同，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亦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五、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及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 六、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3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成熟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
- 二、本基金亦得適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違約風險相對較高，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適合追求低風險及目標期間(四年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 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及其他固 定收益證券	4,294	98.86
銀行存款	38	0.88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2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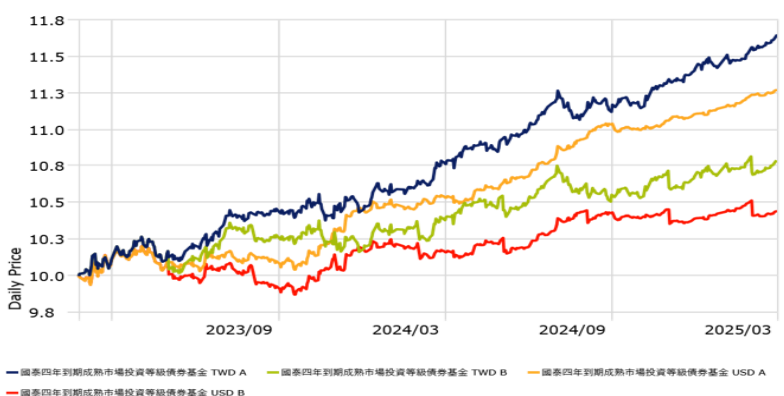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評等	比重(%)	評等	比重(%)
A+	10.50	BBB	30.24
A	8.08	BBB-	25.54
A-	10.18	BB+	0.99
BBB+	13.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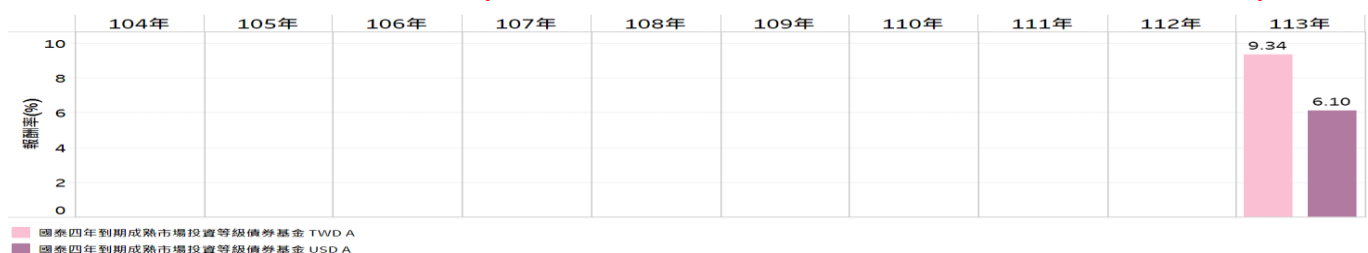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Time Period: 2023/02/23 to 2025/0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 年 2 月 23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累計報酬率%(TWD-A)	2.02	4.75	8.03	N/A	N/A	N/A	16.45
累計報酬率%(USD-A)	1.49	2.16	6.86	N/A	N/A	N/A	12.69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不分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TWD-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6796361	0.4227000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USD-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6402074	0.414400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2.25%	0.9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5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5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即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4 年之當日）前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 2% 之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適合追求低風險及目標期間(四年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之債券若出現違約，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債券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依市場狀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三、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另，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 五、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惟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 六、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視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90 日後，得於每營業日提出買回申請，惟基金未到期前申請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七、本基金屆滿 3 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訂「投資於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 3 年（含）以內之債券。
- 八、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將)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
- 九、本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十、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